

证券代码：839197 证券简称：领骥影视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中书面通知的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设立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为</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股东会议日期之前的 5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股东大会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p>

<p>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股东大会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且记录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p>

<p>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的；（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的；（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p>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或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前款所列情形除外。</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四)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导致监事人数少于监</p>

<p>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辞职报告应当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召集人应当提前向被召集人告知日期、地点和内容,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p>

	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